**关于组织申请本学期学生助教岗位及报送上学期**

**学生助教岗位考核结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新的学期已经开始，现将学生助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学期学生助教考核（2023.02-2023.06）

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助教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肇学院[2014]29号）与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各二级学院完成对学生助教的考核工作，优秀助教的比例不得超过60%。

二、本学期学生助教聘任（2023.09-2024.01）

请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组织学生助教岗位的申请工作，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如下：

1.学生助教岗位的设置根据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申报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任课教师可配备学生助教。原则上每位老师只能配备1名助教。各学院申请名额应严格按文件执行，即理工科每两个自然班最多配1名，其他学科每四个自然班最多配1名，四年级班级不分配名额，不配备助教，超出名额的申请视为无效。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填写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需求信息统计汇总表》。

2.聘用的学生助教应符合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与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岗位的具体要求。

3.学生填写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交设岗学院。

4.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助教工作小组，负责审核、招聘、培训、考核和解聘学生助教等工作。

5.公开选拔、聘任学生助教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三天，公示结果无异议，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在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填写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统计汇总表》。

6.助教岗位优先聘任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。

7.每名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助教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，且每学期只能担任1份助教工作，一经聘用，原则上中途不再更换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学生助教的考核工作和聘任工作需在9月5日前完成，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纸质版(盖单位公章)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发送到jiaoyanke215@163.com | |
| A.聘任材料 | 1.表一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需求信息统计汇总表》 |
| 2.表二《肇庆学院学生助 教岗位申请表》 |
| 3.表三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统计汇总表》 |
| B.考核材料 | 1.表四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考核表》 |
| 2.表五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考评情况统计表》 |
| 3.表六《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学生意见征求表》（本表不需提交，可借助问卷星、小程序等线上应用完成学生意见征求工作）。 |

上述材料请于9月5日前统一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215室），报送材料请确保材料齐全无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通知附件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。

附件：

1.肇庆学院学生助教岗位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2.表格材料（表1-表6）

教务处

2023年8月28日